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国有冯家河林场(采购人名称)的宝鸡市陈仓区2024年省级林草改革资金有害生物防治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鸡市陈仓区2024年省级林草改革资金有害生物防治项目(二次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宝鸡焕运子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7.31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宝鸡焕运子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日期: 2025年07月30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